

证券代码:603998

证券简称:方盛制药

公告编号:2022-048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(含税);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;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,434.04 万元,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,615.91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429,429,72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,414,458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1.9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

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》（详见 2022-041 号公告）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收到 3 份有效意见（1 份建议每 10 股送/转 5 股、2 份建议每 10 股送 10 股派 1 元并转增 3 股），公司证券部已将上述意见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已经进行了较高比例的股份送转，目前公司总股本适宜，暂不考虑通过股份送转继续扩大总股本，因此 2021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